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973
10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5和10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

1. 大会根据1994年12月23日第49/143号决议, 决定设立一个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由大会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主持, 审议为确保联合国财政基础稳固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大会根据1996年9月16日第50/488号决定, 决定工作组应通过第五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包括任何可能性建议。

2. 第五委员会1997年9月8日第72次会议审议了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¹相关的简要记录(A/C.5/51/SR.72)中载有委员会审议过程中的发言和意见。

3. 在同一次会议上, 根据主席的提议, 委员会无异议地注意到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将其转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 以供采取行动。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43号》(A/51/43)。